

证券代码：832715

证券简称：华信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3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应收账款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0%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应收账款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个月	1%
7-12个月	5%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结合公司近年来客户信用状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情况，本着为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提供能客观、真实和公允的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信息，拟对应收账款账龄一年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结合公司近年来客户信用状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情况，本着为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提供客观、真实和公允的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信息，对应收账款账龄一年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结合公司近年来客户信用状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情况，本着为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提供客观、真实和公允的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信息，对应收账款账龄一年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结合公司近年来客户信用状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情况，本着为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提供客观、真实和公允的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信息，对应收账款账龄一年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取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涉及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